

菏泽市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整体支出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菏泽市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主要负责贯彻落实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等工作政策法规；负责全区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退休干部、退役士兵的移交安置和自主择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待遇保障工作；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教育培训、优待抚恤等，组织指导全区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以及纪念活动等。

菏泽市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由菏泽市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菏泽市牡丹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菏泽市牡丹区红色资源保护与发展中心组成。截至 2023 年底，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核定编制 41 人，实际在职人数 36 人。

（二）资金情况

1. 预算收支情况

2023 年，菏泽市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年初预算收入为 9946.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931.6 万元，其他收入 15 万元。

预算支出为 9946.6 万元，其中：年初预算支出中含基本支出：394.08 万元、项目支出：9537.52 万元。

2.决算收支情况

2023年，菏泽市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决算收入为24537.3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0013.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68.12万元；其他收入3.74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4451.91万元。

决算支出为24537.3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11.8万元，项目支出：23258.1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867.47万元。

二、评价结论和主要绩效

（一）评价结论

经评价工作组评价，2023年度菏泽市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整体支出综合评价得分79.72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中”。评价内容主要包括财政资源配置、预算管理、绩效管理、部门履职效能、社会效应五个方面，指标得分详情见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得分表。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得分表

评价指标	权重	评价得分	评价分值占比
财政资源配置	19	18.00	94.74%
预算管理	34	26.50	77.94%
绩效管理	8	4.00	50.00%
部门履职效能	27	20.10	74.44%
社会效应	12	11.57	96.42%
综合绩效	100	79.72	79.72%
绩效评价等级	中		

（二）主要绩效

1.细化服务保障举措，聚力构建全域服务

菏泽市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先后示范验收 1 个区中心、18 个镇街服务站、118 个村（社区）服务站，积极建成区税务局退役军人服务站、区物资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康庄市场退役军人服务站等 10 个拓展类服务站，实现服务区域全覆盖；纳入山东省“荣军联盟”管理系统的企业、商家累计达到 639 家，涵盖餐饮、住宿、医疗、购物、房地产等多个领域，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2.固化双拥创建成果，合力营造尊崇氛围

2023 年菏泽市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常态做好重要时间节点的慰问工作，累计发放慰问金 310 余万元，帮助军人子女入学入托 52 人次，帮助解决退役军人住房问题及因公牺牲军人遗属就业问题各 1 件；广泛开展双拥宣传，建设双拥主题公园、双拥文化长廊，组织开展武警支队广大官兵义务劳动，清理城市垃圾 20 余吨，清扫道路 10 余公里，学雷锋小组、卫生队深入社区街道做好事 30 余件，形成了军地互融共赢发展态势。

3.高效完成就业安置，全力落实优待政策

2023 年菏泽市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共接收符合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 74 人，其中有 28 人为易地安置退役士兵，占比 38%；最终安置到事业单位 42 人，占比 57%，其余分配至中央、省、市、区属企业。实行一卡通形式，全年共发放优抚金 7965 万余元，为 660 名义务兵家庭及时发放义务兵优待金 1666.5 万元，为重点优抚对象健康查体 1790 人，

及时为优抚对象参保续保，实现优抚对象医疗保险的全覆盖。

三、存在主要问题

（一）部门预算管理不规范

1.菏泽市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 2 月列支驻村第一书记生活补助 12500 元，从人员经费支出，未申请项目支出。

2.部门预算公开报告涉及预算项目 19 个，公开目标表 2 个，未明确指标值，且预决算公开文件所体现的“三公经费”年初预算金额不一致。

3.项目预算编制未出现根据绩效评价结果优化预算安排的情况，同时未能提供评价结果在政策完善应用方面的佐证材料和依据。

（二）部门履职工作存在不足

1.“军人死亡一次性抚恤项目”“待安置期间生活费项目”“待安置期间社会保险项目”三个项目预算执行率低于合理的预算执行水平。

2.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未对项目实施、监管设立相关制度，且实际执行过程中，由于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的执行项目过多，未设立专人或专门机构负责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未提供完善的对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书面报告。

3.未定期组织退役军人学习党的最新理论成果，未提供开展退役军人党建工作相关记录，缺少党性教育活动及政治理论学习活动。

（三）部门重点项目管理不规范

1. 退役士兵公益性岗位项目单一岗位人员过多，部分退役军人个人信息不准确，岗位类型和岗位职责不相符，岗位职责、类型、简介不明确。

2. 牡丹区退役士兵公益岗在岗人员 1626 人，存在个别人员已达到法定年龄，应退未退的情况，以 2024 年 10 月为基准，包含应退未退人员 32 人。

3. 2023 年度退役士兵专项公益岗在岗人员 1 月份及 9 月份工资存在部分延迟发放的情况。

4. 退役军人事务局定期、不定期对用人单位管理工作进行核查，按规及时清退违法犯罪人员 20 人，清退经营公司人员 2 人，但未进行相关核查巡视工作记录。

四、相关建议

（一）加强资金管理，提高预算准确性和公开准确性

1. 建立健全预算执行跟踪监控机制，定期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分析。对于预算支出，严格按照批复用途使用资金，确保每一笔支出都有对应的预算项目。

2. 建立严格的预决算公开信息审核机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详细梳理并完整公开预算项目信息，包括项目目标、执行情况、绩效评价等内容，对“三公经费”等关键信息进行仔细核对，确保年初预算金额等数据在不同公开文件中的一致性。

3. 建立结果应用反馈与监督机制。要求部门在预算编制说明中详细阐述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情况，提供具体的优化

措施和依据。

（二）建章立制，做好部门履职工作

1.根据实际情况合理测算项目预算，定期对项目资金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和分析，及时发现并解决项目资金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设立专人或专门机构负责专项资金和项目的管理与监督检查工作，明确其职责和权限。定期对资金使用和项目执行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形成详细的书面监督检查报告，并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督查。

3.制定党建工作计划与活动方案，定期组织退役军人学习党的最新理论成果，完善党建工作记录与资料留存。

（三）优化重大项目执行，增大管理力度

1.优化岗位设置与人员配置，按照因岗选人的原则，合理确定各岗位人员数量，避免单一岗位人员过多的情况；同时，完善人员信息管理，确保信息准确无误，明确岗位类型和职责，编制详细的岗位说明书。

2.建立人员退休预警机制，提前做好准备工作，确保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人员及时离岗。加强对用人单位的监督，保障退休人员合法权益。

3.加强与用人单位和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优化公益岗工资发放流程，明确各环节责任人和时间节点，确保工资待遇能够根据绩效考核结果及时、足额发放。

4.强化部门协同，做好考核巡视工作记录，加强考核巡视结果应用。